

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家慈暉大樓 5 樓會議室

三、業務單位報告：

本家為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之修(定)訂，經彙整各單位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並請各單位檢討填報執行情形，爰依規定召開會議提報本委員會督導確認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等事項。

四、主持人：陳瑾瑜

記錄：郭惠珍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本家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表及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成果報告書，請審議。

說明：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點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決議：

- 一、本家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表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其中「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故提醒使用管理單位應注意安全資

料表應保持期限內或配合更新版本。

- 二、本案執行情形及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成果報告書上傳本家網頁公告；另俟 114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成果報告書完成後併於網頁上傳更新。

六、臨時提案：

案由：本家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及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請審議。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2 月 16 日衛部人字第 1140152919 號函略以，請依規定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並就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